

## 附件 1

# 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 数据整合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发〔2017〕16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09号）要求，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进度，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有效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标准，依据《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任务，并将整合后的成果数据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纳入全省及属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以满足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

## 二、工作任务

（一）限期完成登记资料移交。已经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409号）要求，完成林权登记数据资料移交的地方，直接开展数据整合工作；未完成林权登记数据资料移交的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主动与林业主管部门对接，抓紧开展移交工作，确保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

（二）全面完成数据整合。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主要包括不动产统一登记前各地登记部门办理林权登记形成的档案数据、簿册数据和空间数据等全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各地应按《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及技术力量，及时开展数据整合工作。

**1. 数据收集分析。**数据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林权存量数据和参考数据。林权存量数据分为档案数据、簿册数据和空间数据。参考数据包括基础类数据、土地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和其他相关必要数据。数据收集完成后，组织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梳理，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2. 数据整合关联。**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现行的技术标准对档案数据、簿册数据、空间数据进行规范化整理。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 1067-2021）的要求，进行数据转换和数据的采集与补录。最终建立电子档案数据、簿册数据、空间数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关系。

**3. 数据入库汇交。**各地完成数据整合、整合成果质检合格且通过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后，要及时将数据整合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际工作中分批进行数据整合的，可分批将数据整合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逐步完成全部数据入库工作，以有效支撑日常登记业务的办理。数据整合完成的县（市、区），要按工作计划及时将整合成果数据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三）加强整合成果应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统一管理后，要充分应用于支撑保障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同时要深化成果管理和应用，充分发挥整合成果在项目建设用地报批、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林业管理数据共享等工作中的作用。

### **三、工作步骤**

各地应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并将成果数据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地于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方法、工作步骤、时间安排、经费保障和工作要求等。方案应将数据整合工作与解决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紧密结合，共同推进。以数据整合为抓手，通过数据整合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规范林权登记。

（二）移交登记资料。未按要求完成林权登记数据资料移交的，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工作，对林业主管部门确认无效的登记档案及数据资料可不进行移交。

（三）分批开展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可根据本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资料移交及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情况，选择基础较好的1至2个县（市、区），先行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试点，为本市全面开展林权类存量数据整合探索工作经验和路径。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存量数据整合并将整合后的成果数据汇交至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试点之外的其他县（市、区）可同步开展数据整合工作，也可在试点县（市、区）结束后再开展数据整合工作，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决定，但需确保试点之外的其他县（市、区）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韶关、惠州和肇庆三市直接开展全市数据整合工作。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请于2022年12月底前将本市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名单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确定作业队伍。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的县（市、区）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数据整合作业队伍招标；试点之外的其他县（市、区）最迟应于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数据整合作业队伍招标，确保及时开展存量数据整合工作。

（五）完成数据整合。各地应于2024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属地林业主管部门移交的依法登记并确认有效的林权类登记数据清理和整合工作。

（六）汇交成果数据。韶关市所有县（市、区）、惠州市博罗县和龙门县、肇庆市广宁市和德庆县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汇交整合数据成果；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的县

（市、区）于2023年12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汇交整合数据成果；其余县（市、区）于2024年12月底前向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汇交整合数据成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统筹，指导所辖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存量数据整合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属地人民政府汇报工作，争取支持，落实工作经费，尽早确定技术支撑单位，及时开展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联系，紧密配合，统筹协调解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权不动产登记历史档案、数据进行整理、确认，负责对缺失的登记资料进行补充，负责对林权类历史登记信息的有效性进行认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接收的有效登记资料和数据进行整合。

（三）加强技术指导。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和省森林资源保育中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要加强对各地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的技术指导。各地在工作开展中，要及时总结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县（市、区）的工作经验，梳理形成适合本地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开展数据整合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也要主动咨询、主动作为。要倒排时间，科

学谋划，按通知要求的时限，保质保量的完成数据整合工作。

（四）加强数据应用。各地在数据整合完成后，对数据整合成果，要强化管理、积极使用。要加强存量数据整合成果与日常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有效衔接，使整合成果真正管好、用好，并成为日常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有力支撑。